

矛盾纠纷的处理方法及注意事项 调解的法律思维

陈扬 律师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FIDES LAW FIRM

法衡兆亿 心归一诚

陈扬 律师 简介



现 任:

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南京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妇联主席
金品律所联盟主席
江苏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保险律师人才库成员
中共江苏省委法律顾问
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江苏省人大立法咨询顾问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委法律顾问
江苏省工商联（商会）法律顾问
江苏省总工会法律顾问

近年荣誉: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
ALB《亚洲法律杂志》2015中国十五佳女律师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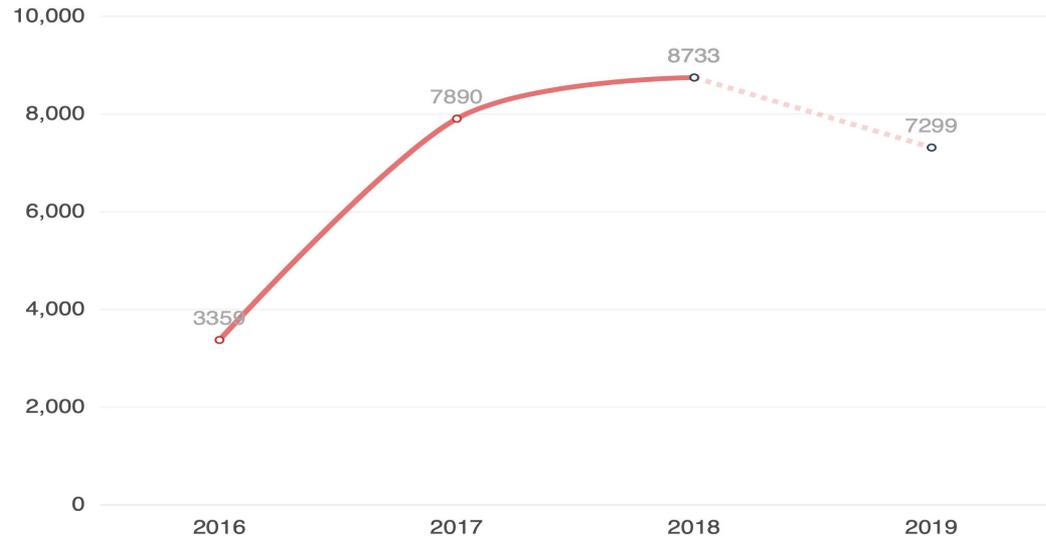
一、从近年裁判案例看证券纠纷特点

二、三个证券纠纷调解案例技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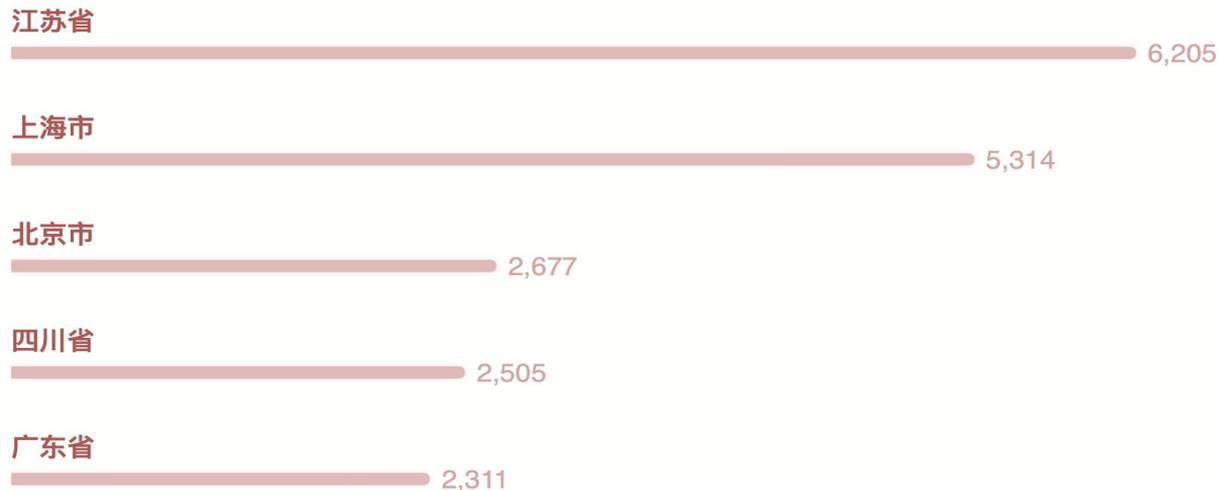
三、证券纠纷调解的相关规定

一、从近年裁判案例看证券纠纷特点 (2016.1-201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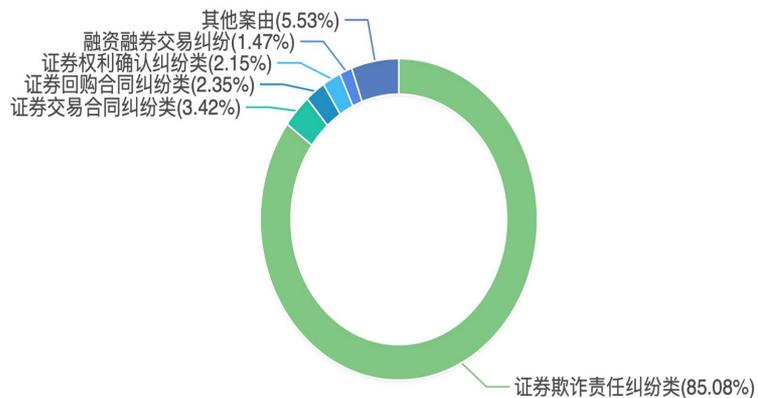
(一) 历年案件数量



(二) 案件区域分布（前五省份）



(三) 案由分布



- 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类 (23211件)
-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类 (934件)
-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类 (640件)
- 证券权利确认纠纷类 (587件)
-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401件)
- 其他案由 (1508件)

（四）裁判文书中涉及的高频发条

高频法条是指在裁判文书中出现频率较高的法条，包括实体与程序法条。这些法条的频繁出现对应的是实体或程序常见、普遍的情况或状态。下面两张图表分别统计了证券纠纷相关裁判文书中所有被援引的高频实体法条和高频程序法条。

高频实体法条

序号	法规名称	条目数	引用频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	第六十三条	4647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十八条	4143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三十条	3799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	3721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十七条	3641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十九条	363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	第六十九条	3095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三十二条	2831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三十一条	2745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	263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	2453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三十三条	2404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二十一条	2153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八条	2047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	第一百九十三条	189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	第六十七条	1699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三十五条	1473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十九条第四项	1253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十二条	1217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二十九条	1199

高频程序法条

序号	法规名称	条目数	引用频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467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388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第二百五十三条	383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	281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242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第一百七十一条	181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第一百四十二条	131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修正）	第二百五十三条	1015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修正）	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965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百二十一条	88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修正）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	837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修正）	第一百七十一条	793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第十三条	789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第一百七十五条	787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修正）	第一百四十二条	663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645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第三十六条	629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	599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修正）	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595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修正）	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581

二、三个证券纠纷调解案例技巧分析

案例一

案情简介：

2014年5月，投资者杨女士在某证券公司开立融资融券账户并签订了《融资融券业务合同》。2015年12月27日，因杨女士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40%，证券公司在通知杨女士提高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未果后对其账户资产进行了强制平仓。针对证券公司的强制平仓行为，杨女士认为证券公司违反了交易所规定的维持担保比例130%的规定，要求证券公司赔偿其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内经济损失。双方当事人多次协商无果，后到投服中心申请调解。

案例一

调解过程：

受理该纠纷后，投服中心调解组分析认为证券公司根据其与投资者的约定，自主约定高于交易所维持担保最低比例的比例，属于其经营过程中自主采取的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并未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中关于维持担保比例以证券公司公告为准的条款应属于格式条款，证券公司作为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完全尽到对该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在合同签订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在参照相关司法判例的基础上，双方就该纠纷的责任认定和赔偿金额达成了和解协议。

案例一

技巧分析：

- 1、全面审查案件基本事实，分析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实际履行情况，以判断是否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否存在瑕疵等；
- 2、可参考同类诉讼案件裁判结果，据此生成调解方案，更易使当事人信服，提高调解成功率。

案例二

案情简介：

2015年12月，投资者李某通过远程在线方式在某证券公司开通了证券账户和新三板交易权限，在之后的新三板股票交易中损失较大，李某认为某证券公司是在自己不符合开户条件的情况下为其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遂以该证券公司未执行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为由，向投服中心申请调解，要求证券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

案例二

调解过程：

投服中心多次组织调解，均因双方意向差距悬殊未能促成调解。为妥善化解该纠纷，经投资者申请和证券公司授权，2017年12月，投服中心对该案启动了**开庭裁决程序**，由退休法官、资深律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专家组成裁决庭，依序组织了庭前申诉答辩、庭审质证、庭审调查及当事人辩论等程序。庭审结束后，鉴于双方当事人均表达出和解的意向，裁决庭未直接裁决而是**组织了庭后调解**，综合双方过错依法提出中立调解方案，促成双方当场达成了调解协议，由证券公司按照其所承担的过错比例做出相应赔偿。

案例二

技巧分析：

- 1、采取“调解+裁决”的纠纷解决模式，兼顾经济、便捷、权威、有效等特点，既可以调解解决，调解不成也可以直接裁决解决，或者以裁决为后盾促成调解；
- 2、准确划分双方过错比例，以提出尽可能中立的调解方案。

案例三

案情简介：

2016年5月，投资者W经介绍认识了某证券公司营业部业务经理Z，并在Z的陪同下前往其任职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营业部负责人告知W如有任何投资需求可直接找Z。随后，W分3次将大额资金打入Z个人账户，委托其帮助购买理财产品。2018年1月，W发现Z并未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而是购买股票且亏损严重，W要求证券公司营业部赔偿损失。双方向投服中心申请调解。

案例三

调解过程：

在调解员介入本案纠纷前，W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就赔偿问题多次协商未果，W对其**逐渐失去信任，情绪激动**，调解难度极大。为重新建立双方之间的信任基础，投服中心创新性地提出采用**资金提存公证方式**调解纠纷。即由证券公司在公证机关专户中存入一定数额资金，一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且Z履行了调解协议约定义务，公证机关可直接将提存资金交付给W。如此调解的主动权就掌握在投资者手中，**有效安抚了Z的情绪**，双方的调解过程更加顺利，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案例三

技巧分析：

- 1、在证券纠纷中使用资金提存公证手段促成调解，有效缓和双方紧张对立局面，重新建立信任基础，便于开展调解工作；
- 2、调解工作难以推进时，应当剖析深层原因，采用多元化方式化解根源矛盾（丧失信任基础、赔付金额悬殊过大、当事人还有隐形诉求等）。

三、证券纠纷调解的相关规定

- 2016年1月22日，中证协发〔2016〕12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工作办理方法〉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规则〉的通知》
- 2018年11月13日，法〔2018〕305号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地方法规：

《广东证监局、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关于加强辖区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的公告》

一、证券调解中心受理范围

- (一) 会员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
- (二) 会员与会员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
- (三) 会员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



二、证券纠纷调解原则

- (一) 自愿、公平、公正；
- (二) 方便、高效、公益；
- (三) 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四) 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三、可能影响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工作人员独立性或公正性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是本纠纷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独立、公正调解的；
- （四）接受过当事人或代理人的请客、馈赠或提供的其他利益的；
- （五）其他可能对调解员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

四、调解程序终止情形：

- （一）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 （二）任何一方当事人书面声明退出调解或以其他方式表明拒绝调解；
- （三）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达成一致意见；
- （四）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谢 谢!